



220021349274



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书编号：GJSL202400126

共 3 页

产品名称： 顺品郎（红顺）（2023版）（浓酱兼香型白酒）

受检单位：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（泸州）有限公司

生产单位：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（泸州）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（泸州）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验

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
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专用章  
(4)

检验检测专用章  
(1)

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
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书编号: GJSL202400126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顺品郎(红顺)(2023版)(浓酱兼香型白酒)

商 标 郎

生产日期/批号 2023-12-24

型号规格 280mL/瓶 45%vol

样品编号 GJSL202400126

样品等级 优级

样品数量 4瓶

样品状态 外观未见异常

样品到达日期 2024-01-05

送样人员 罗柔

委托单位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(泸州)有限公司

生产单位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(泸州)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镇郎酒大道一段480号

生产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镇郎酒大道一段480号

委托单位邮编 /

生产单位邮编 /

委托单位电话 /

生产单位电话 /

检验检测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酒业集中发展区内

检验检测日期 2024-01-05~2024-01-18

检验依据

GB 5009.22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》、GB/T 10345-2022《白酒分析方法》、GB 12456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》、GB 5009.26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、GB 5009.3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氧化物的测定》、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、GB/T 10781.8-2021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8部分:浓酱兼香型白酒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

判定依据

GB/T 10781.8-2021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8部分:浓酱兼香型白酒》(优级)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  
经检验,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/T 10781.8-2021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8部分:浓酱兼香型白酒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标准要求。

检验检测结论

备注

样品批号: 24140012

批准:

吴卫宇

审核:

李玉琴

主检:

李芳芳

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签发日期: 2024-01-22

(4)

(1)

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
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
检验检测报告附页

No GJSL202400126

共 3 页 第 2 页

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
标签	食品名称	/	符合GB 7718-2011规定	顺品郎（红顺）浓酱兼香型白酒	合格
	产品类型	/	符合GB/T 10781.8-2021规定	固态法白酒	合格
	配料表	/	符合GB 7718-2011规定	水、高粱、小麦、大米、糯米、玉米	合格
	酒精度	/	符合GB 2757-2012规定	45%vol	合格
	生产者名称	/	符合GB 7718-2011规定	四川省古蔺郎酒厂(泸州)有限公司	合格
	生产者地址	/	符合GB 7718-2011规定	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镇郎酒大道一段480号	合格
	生产日期	/	符合GB 7718-2011规定	20231224	合格
	净含量/规格	/	符合GB 7718-2011规定	280mL	合格
	产品标准代号	/	符合GB 7718-2011规定	GB/T 10781.8	合格
	质量等级	/	符合GB 7718-2011规定	优级	合格
	贮存条件	/	符合GB 7718-2011规定	通风、干燥、清洁、常温	合格
	产地	/	符合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	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镇郎酒大道一段480号	合格
	联系方式	/	符合GB 7718-2011规定	4008066969	合格
	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	/	符合GB 7718-2011规定	SC11551050458476	合格
警示语	/	符合GB 2757-2012规定	过量饮酒 有害健康 孕妇和未成年人不宜饮酒	合格	

检测 (4)

工

测

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
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
检验检测报告附页

№ GJSL202400126

共 3 页 第 3 页

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酒精度	%vol	45.0±1.0	45.6	合格
总酸	g/L	≥0.60	1.13	合格
总酯	g/L	≥1.60	2.62	合格
固形物	g/L	≤0.60	0.06	合格
己酸乙酯	g/L	0.60~2.00	1.26	合格
甲醇	g/L	≤0.6	0.143	合格
氰化物(以HCN计)	mg/L	≤8.0	0.29	合格
铅(以Pb计)	mg/kg	≤0.5	未检出(定量限为 0.05mg/kg)	合格
——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——				

## 注意事项

- 1、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负责，并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本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6、异议处理
  - 6.1 若对产（商）品质量抽查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（农产品五日内，食品七个工作日内，工业产品十五日内）向组织实施抽查检验的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将不予受理；
  - 6.2 若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（农产品五日内，食品七个工作日内，工业产品十五日内）向本机构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异议受理联系电话：0830-3652060
- 7、对送样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8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